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日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0日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1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3月15日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轉學生(大學部)：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

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2. 轉學生(大學部)：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60分，碩士班為70分。

(五) 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四、 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